

焦化厂9#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与利用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化厂9#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与利用项目施工监理已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焦化厂9#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与利用项目施工监理。

2.2项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太钢厂区。

2.3项目规模：本项目投资约258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建安费约472.31万元。

2.4监理服务周期：432日历天。

2.5招标范围：

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9#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与利用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含消防）、文明施工、项量审核等进行监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冶炼工程甲级](含)以上
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冶炼工程](含)以上

3.3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未被宝武集团、招标人或其上级控股、托管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投标人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开标当日数据）；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开标当日数据）。

4、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1)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或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为准）在本公告发布前3个自然月以内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第一大股东是同一自然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为分公司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代表合作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08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平台使用费:500.00元。

宝华客服热线：4001800060（投标系统操作及CA证书办理问题咨询）。

欧贝平台热线：400-920-9595（注册、自荐问题咨询）

网上购标方法：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操作指南”。

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2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https://www.baohuabidding.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李连钰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国际大酒店贵宾楼三层（宝华招标华北交易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834102416

电 话 : 17836602090

2023年08月09日